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利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披露及时、公平，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以往年度工作中能够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条款进行修订，《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